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　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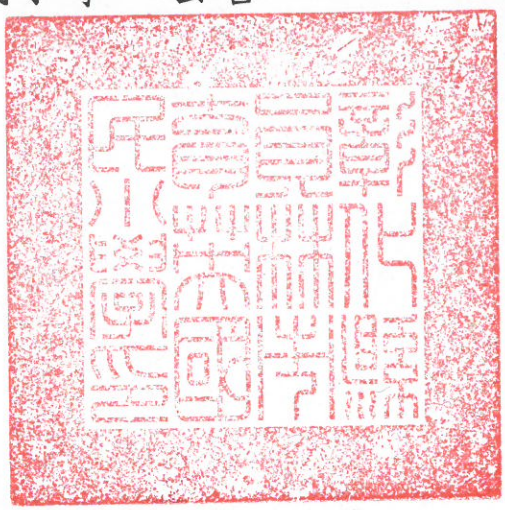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員育國字第113000083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受理113（114）年度後備軍人緩逐召申請。

依據：

一、兵役法。

二、兵役法施行法。

三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。

訂

四、召集規則。

五、國防部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。

六、國防部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教師三款緩召處理對象：年滿廿三歲具後備軍人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含兼主任、組長，申請現任國民學校教員緩召（未達除役年齡）者，其授課時數，每週至少二節（含）以上，擔任一般教師以在本校任教為準，校外兼課不予計算。擔任「特殊教師」若在校外任課二節（含）以上者；或已逾新發生事件一個月內未辦理緩召處理者。

線

二、校長四款逐召：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。

三、受理申請：民國113年4月1日至113年4月30日止。

四、緩召處理時限：

(一)公告：民國113年3月15日至113年4月15日。

(二)宣傳：民國113年3月15日至113年4月30日。

(三)受理申請：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。

五、應繳驗證件：

(一)初次申請：聘書、畢業證書、教師證書、退伍令、授課時數表等影本證件。

(二)延長時效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2年者）：聘書、前次核准處理名冊影本（逕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）。

六、受理單位：向本校人事室辦理。

七、附註：上年度核准緩召有案（截止年至民國113年者），應申請延長時效者，請於（10月）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未申辦者，將於民國114年1月1日起註銷其原核定之緩召資格。

校長 林振茂